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现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2020年上半年资产减值情况的独立意见

公司2020年上半年度资产减值情况,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规章制度,能够客观公允反映公司截至2020年6月30日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上半年的经营成果。决策程序规范合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独立董事同意公司本次计提减值准备事项,并同意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公司《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编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真实、客观反映了公司2020年半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2020年半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公

公司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管理制度，规范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内容是真实的、准确的、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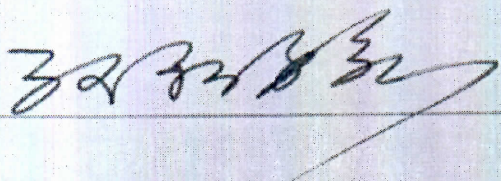
三、关于增加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的独立意见

公司增加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是公司因正常生产经营需要而发生的，公司与关联方发生关联交易的价格是按市场价格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本次交易遵守了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关联方按照合同规定享有其权利、履行其义务，日常关联交易的开展预计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独立性产生负面影响。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表决程序合法。独立董事同意增加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孙积禄	
满莉	
张传福	
崔少华	
陈景善	
张有全	

2020年8月28日

(此页无正文，为《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孙积禄	
满莉	满莉
张传福	
崔少华	
陈景善	
张有全	

2020年8月28日

（此页无正文，为《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孙积禄	
满莉	
张传福	张传福
崔少华	
陈景善	
张有全	

2020年8月28日

（此页无正文，为《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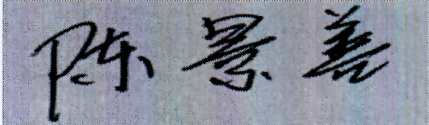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

孙积禄	
满莉	
张传福	
崔少华	崔少华
陈景善	
张有全	

2020年 8 月 28 日

（此页无正文，为《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孙积禄	
满莉	
张传福	
崔少华	
陈景善	
张有全	

2020年8月28日

（此页无正文，为《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孙积禄	
满莉	
张传福	
崔少华	
陈景善	
张有全	张有全

2020年8月28日